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85/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其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Emilio Henrique García Bolívar(由律师 Luis Rondón 和 Omar García Valentin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事由:	由劳务纠纷导致的司法诉讼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救济办法; 证明申诉理由成立; 根据属事管辖原则不予受理; 与《公约》规定不符
实质性问题:	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公平、公开审讯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和(丑)项

* 2014 年 12 月 3 日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85/2011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Emilio Enrique García Bolívar(由律师 Luis Rondón 和 Omar García Valentin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milio Enrique García Bolívar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85/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 Emilio Enrique García Bolívar, 委内瑞拉人，生于 1975 年 7 月 21 日。提交人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亚赫·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7 年 7 月 21 日，提交人开始在一家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工作。该律师事务所有一名合伙人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名高官的女儿¹。2000 年 9 月 27 日，提交人递交了辞呈，他与事务所的法律关系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结束。

2.2 由于事务所未跟他结清其应得的社会福利金，2000 年 11 月 13 日，提交人起诉事务所，向事务所索偿社会福利金、损失和损害赔偿以及精神赔偿金，共计 97,601,125 博利瓦²。2000 年 11 月 21 日，加拉加斯大都市司法辖区第八劳动初审法院受理了起诉并责令被告方应诉，提交答辩状。

2.3 2000 年 11 月 20 日，国民议会任命了社会诉讼庭的三名法官，其中就有被告事务所那名合伙人的父亲，这名合伙人后来担任了该事务所的代理人。

2.4 2000 年 11 月 22 日，事务所向一名律师出具了代理人授权书，该律师就是最高司法法院社会诉讼庭副庭长的女儿。³

2.5 2000 年 12 月 12 日，劳动初审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提交的部分证据。2000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人对这一决定提起上诉。

2.6 在 2001 年 1 月、2 月和 3 月，第九劳动初审法院以尚有证据待评估为由，接连三次将答辩时间延后。在 2001 年 1 月和 2 月期间，提交人以违反正当程序和侵犯其辩护权，存在失误和无正当理由的不作为，并对诉讼规则有实质性违反为由，两次向第八劳动初审法院的法官提出了抗议。

2.7 2001 年 4 月，提交人两次提醒法院，称答辩时间一再拖延，而且仍未对其 2000 年 12 月的上诉作出裁决。2001 年 5 月 16 日，被告事务所的代理律师提交了答辩状。同日，提交人对答辩状顺利通过论证的情况提出异议，以他上诉在先，法庭未对其上诉作出裁定为由，指控称侵犯了他的辩护权。2001 年 6 月 1 日，第五劳动法院确定了宣判日期，但提交人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提交了申诉书，指控司法不公正，侵犯了他的辩护权，理由是仍未对他在 2000 年 12 月提起的上诉做出裁定。

2.8 2002 年 1 月 17 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18 款，⁴ 第八初审法院的法官被要求回避该案件的审理工作，理由是对提交人怀有敌意。2002 年 2 月

¹ 具体地说，是国家统计局局长的女儿。

² 以起诉书提交之日的汇率计算，合 140,543.37 美元。

³ 提供的信息显示，该大法官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被责令回避此案。

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2 条：“司法从业人员，在日常、偶然或特殊情况下，甚至在属于自愿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应回避案件审理工作：[……]18. 有证据显示被要求回避的人员与任何诉讼当事人之间存有敌意，从而可合理怀疑被要求回避人员的公正性”。

20 日，第四法院调审该案件，并规定要在 60 天期限内宣判。2002 年 5 月 21 日，第四法院主审法官将宣判期限又延长了 30 天。

2.9 2003 年 6 月 10 日，被告事务所一名高管的父亲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任命为一个国家机关的主管领导。⁵

2.10 2003 年 8 月 13 日，新的劳动诉讼组织法生效，该法旨在调整司法系统，并确立了一个过渡性的诉讼制度。因此，2004 年 3 月 15 日，过渡性诉讼制度第三初审法院的法官调审该案件。根据《劳动诉讼组织法》第 197 条第 4 款关于过渡制度的规定，⁶ 法院须在 30 天内就案情做出裁决。

2.11 2004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人向最高司法法院社会诉讼庭提出申请，要求法庭调审关于索偿社会福利金、损失和损害赔偿以及精神赔偿金的案件。提交人称，诉讼秩序在初审中就已经被偷换概念，诉讼各方的程序平衡没有得到保障，这构成了对其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障碍。提交人称，他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49 条、第 51 条和第 92 条享有的请愿权、正当程序权利以及要求立即兑现社会福利的权利受到了侵害。⁷

2.12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三初审法院注意到，对于提交人因不服 2000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同意采纳证据的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之前的几个主审法院都未做出裁定。但是，该法院裁定对提交人关于索偿其社会福利金的主张予以部分采纳，责令公司偿付 4,071,852.50 博利瓦。⁸ 提交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对这一决定提起上诉。

2.13 2004 年 6 月 29 日，最高法院社会诉讼庭庭长和另一名大法官，即被告公司女律师(截至 2004 年 7 月 14 日，该律师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父亲，被禁止继续审理这一案件，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12 款，即“与任何诉讼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或私人友谊的”司法人员，应被责令回避。最高法院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和 14 日宣布二人被禁止继续审理此案，并开始征集替补人员或助理法官。根据《最高司法法院组织法》第 8 条，任命了两名大法官组成合议庭，任命书公布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官方公报》上。两名大法官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就任。

⁵ 提交人在来文中附上了关于公布对该高官的任命情况的官方公报样本，以及公司合伙人大会的会议纪要，其中出现了该高官女儿的名字。

⁶ 《劳动诉讼组织法》第二章：过渡性诉讼制度，初审可以受理的案件，第 197 条：“根据本法所废止的原《劳动诉讼法院组织法》之规定，处于初审受理程序的案件，应适用以下规则：[……]4. 当进入宣判阶段时，应当在本法生效后三十(30)日内下达判决书”。

⁷ 2000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49 条：“所有的司法和行政行为都应遵循正当程序”。第 51 条：“人人享有请愿权或向有管辖权的任何当局或公务员提起申诉，并有权得到及时充分的回应。侵犯这一权利的人员，将依法受到惩处，并可能被撤销相应职务。”第 92 条：“所有劳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工作年限享有社会保障福利和失业保障。工资和社会保障福利是正当劳动权益，应立即兑现”。

⁸ 按来文初次提交之日的汇率计算，约合 5,000 美元。

2.14 社会诉讼临时合议庭⁹于2005年7月1日组成。2005年11月10日，合议庭就提交人关于申请调审的主张做出裁定。经认定，关于界定是否出现偷换诉讼秩序概念、构成对提交人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障碍这部分诉讼主张的条件成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议庭认为适当，法院应当调审提交人关于索偿社会福利金、损失和损害赔偿以及精神赔偿金的申诉。

2.15 2007年5月15日，最高法院社会诉讼临时合议庭调审该案件并做出了裁决。法院认定，确实存在程序不当，导致迟迟无法对案情做出决定，并裁定最高法院应调审此案，对程序予以补救，以防止继续造成伤害。根据《劳动诉讼组织法》第163条，¹⁰最高法院上诉庭本应当自法庭同意调审案件之日起，在不超过20天的期限内确定聆讯时间。但是，聆讯时间并未确定。

2.16 2007年10月17日，公司针对关于同意调审的判决提交了复议申请书，指称这一判决侵犯了其上诉权。2008年8月13日，宪法庭宣布驳回这一申请，认定同意调审的判决符合宪法原则。

2.17 在2007年10月19日至2009年3月17日期间，先后有三名大法官和一名助理法官被禁止审理此案。¹¹由一名替补法官和三名助理法官接替上述人员。但是，2010年7月29日，新的《最高司法法院组织法》生效，其中取消了助理法官这一职位设置。因此，只有国民议会任命的替补法官可以组成合议庭。国民议会于2010年12月7日对最高司法法院社会诉讼庭的替补法官做出了任命。

2.18 2011年1月17日，根据2010年的《最高劳动法院组织法》，鉴于社会诉讼庭的所有大法官都被禁止审理此案，最高法院社会诉讼庭将档案移交至全体会议，以召集形成临时合议庭。这一决定是由上诉庭庭长做出的，他本人已于2004年6月被禁止审理此案。¹²

2.19 2011年1月21日，提交人针对最高司法法院对其起诉公司一案迟迟未下裁决的情况，提起了宪法权利保护诉讼。2011年7月26日，提交人的诉状被驳回，理由是《宪法权利和保障保护组织法》第6条第6款规定，与最高司法法院决定相关的权利保护诉讼不予受理。此外，根据之前的判例，法庭回顾到，应当以类比法加以理解和解释，对于最高司法法院的不作为或不予裁定，也不允许申诉或聆讯。宪法庭补充称，对最高法院的决定进行合宪性监管的唯一可行办法就是申请复议。2007年7月27日，提交人以书面形式向最高法院宪法庭的庭长和其他大法官提出申请，要求对判决予以澄清和扩充。提交人认为，该权利保护组

⁹ 2010年的《最高司法法院组织法》第59条：“一旦宣布经办人员应回避或禁止继续审理相关案件，应由相应的替补人员填补空缺，组成临时合议庭”。

¹⁰ 第五章“二审程序”，第163条：“在收到诉状后五(5)个工作日内，主管劳动事务的高等法院应通过书面决议，明确庭审的开庭日期和时间，期限不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时间自决议之日起算”。

¹¹ 提交人未提供与这些法官由于何种原因被禁止审理此案相关的信息。

¹² 来文并未包含关于这一点的补充信息。

织法第 6 条并不适用于本案的情况，因为权利保护诉讼的起诉对象不是任何一项法院判决，而是迟迟未下裁决这一点，这种行为涉嫌构成违反正当程序。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享有的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公开审讯并获得正当保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认为自己是受害者，因为最高法院社会诉讼庭拒绝伸张正义，法庭对其在 2007 年 5 月调审的一件劳动争议案件迟迟不作裁决，而宪法庭对上诉庭迟迟不做出裁决也不作裁定。提交人称，拖延对本案做出判决的情况非同寻常，更有甚者，所涉法律诉讼处理的并非特别不一般或复杂的案件。提交人还指称，将档案移交至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的做法违反了第十四条，因为原先已经由助理法官组成合议庭来审理此案。

3.2 提交人称，其案件一再拖延的原因，就是司法部门不独立，由于与被告事务所代表有亲属关系而被禁止审理案件的社会诉讼庭大法官对案件施压，以及与被告事务所有关联的政府高官对案件施压。提交人称，事务所主管领导是一名政府高官的女儿，在诉讼期间，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则是最高法院一名大法官的女儿。提交人认为，在缔约国内不可能对案件进行公正审讯，因为审议事项影响到了与政府相关人士的利益。提交人称，其案件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所阐述的原则。¹³

3.3 提交人还指控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因为在案件中追溯采用了 2010 年的《最高司法法院组织法》。提交人认为，该法取消了助理法官这一职位设置，致使无法对案件做出决定，并进一步拖长了诉讼程序。

3.4 此外，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为相较于其他已经在合理期限内被公开审讯并获得正当保障的诉诸司法的人而言，他受到了歧视。提交人称，在 2010 年的《最高司法法院组织法》生效之后，最高法院社会诉讼庭已经通过由助理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对多例类似案件做出了决议。然而，在他的案件中，程序停滞不前，而且被移交给了无权审理此类诉讼的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针对他提起的权利保护诉讼迟迟得不到决议的情况，提交人称，对起诉日期和编号排在他的案件之后的多起案件提起的权利保护诉讼都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受理。

3.5 提交人称，前面提到的他遭受的所有侵权行为，构成对其获得社会保障权的侵犯，从而使提交人无法在缔约国获得其前雇主亏欠他的社会福利。

3.6 提交人还认为，他依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并要求委员会请缔约国做出保证，确保社会诉讼庭根据 2007 年 5

¹³ 提交人提到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60, 第 35 段, 和 A/HRC/8/4, 第 17 段)。

月 15 日的判决，对其案情做出决定。如果上诉庭未对案情做出决定，提交人要求就司法不公正对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给予合理补偿。

3.7 对于用尽国内救济办法的问题，提交人称，并没有可用的常规救济办法，也没有更高一级的常规申诉办法来迫使缔约国履行其司法管理责任。此外，针对社会诉讼庭拒绝审理已被调审的案件这一情况，劳动法并未规定相应的常规处置程序。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2 年 8 月 21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报告称，关于给付社会福利金和损害赔偿的劳动争议诉讼尚未最终裁决，而且根据最高法院社会诉讼庭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判决，本案正处于等待敲定重开庭审时间的阶段。缔约国补充称，在提交人辞职之时被采用的劳动法后来被废除了，由于这个原因，在审理过程中经历了种种程序变故。缔约国认为这一立法改革所带来的期限延长和延误，不能归咎于司法机关。

4.2 缔约国强调，提交人并未求助于美洲人权委员会，而该委员会才是有权审理提交人所申诉事项的区域主管机构。缔约国还回顾称，人权国际保护机制是对各国国内法所提供保护机制的补充。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3 年 2 月 6 日，提交人寄送了最高司法法院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下达的判决书的副本。法院回顾到，2013 年 1 月 14 日成立了社会诉讼临时合议庭，合议庭决定暂停原定于 1 月 30 日举行的庭审，并规定将庭审时间延后 30 天。

5.2 2014 年 2 月 18 日，提交人报告称，2013 年 5 月 27 日，针对提交人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提起的上诉举行了庭审。经合议庭主席提议，各方接受进行调解。调解期限届满后，2013 年 6 月 17 日下达了口头裁决。最高法庭认为，下一级法院未对上诉做出裁定这一不作为，侵犯了提交人的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利。因此，最高法院宣布，提交人于 2000 年 12 月提起上诉后的所有后续行为无效。并决定将案件移交社会诉讼庭，以便法庭裁定可否受理这一上诉。

5.3 2014 年 9 月 19 日，提交人寄送了最高司法法院宪法庭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下达的判决书的副本，其中，法庭驳回了提交人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提出的关于要求对权利保护诉讼不予受理的决定加以解释的申请。

委员会的讨论

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应当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和缔约国都声称该事件没有被提交到美洲人权委员会或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根据这一规定对本来文予以受理的障碍。

6.3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关于指控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的理由,并忆及相关判例,根据这一判例,不能单凭第二条关于设定缔约国基本义务的规定来作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索赔依据。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在这方面的申诉不可受理。¹⁴

6.4 委员会回顾到,第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载列了受刑事指控者可以利用的程序保障。¹⁵在本案中,被审查的程序属于劳务纠纷程序,是由提交人辞职所引起的,而不是提交人被指控犯有《公约》第十五条所指的“犯罪行为”或“因犯罪行为被定罪”。因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所提出的主张,根据属事管辖原则,不符合《公约》规定,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列的不予受理的情况。

6.5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现有材料并未显示,提交人在本来文中援引这些申诉之前,在国内法院诉讼中提出了关于歧视问题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于缔约国侵犯其社会保障权的指控,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款,这一指控也不可受理。

6.7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现有材料并未显示,提交人在本来文中援引这些申诉之前,在国内法院诉讼中提出了关于司法不公正问题的申诉。此外,提交人并未能充分向委员会论证这方面的指控。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8 但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指控称他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在合理期限内公开受审并享有正当保障这一权利受到侵犯,充分论证了这一申诉的可受理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并将进入实质性审查程序。

审议实质性问题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各方所提出的一切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查。

¹⁴ 作为例证,参见第 1887/2009 号来文, *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案,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和第 802/1998 号来文, *Rogerson* 诉澳大利亚案,2002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

¹⁵ 参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2/40 (Vol. I)],附件六),第 3 段。

7.2 针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指控称对于其索偿社会福利金、损失和损害赔偿以及精神赔偿金的诉讼主张，裁决时间已经超出了合理期限，并造成了司法不公正，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程序拖延的责任不在国家，而是由于在审理过程中经历了种种程序变故造成的。委员会忆及提交人关于索偿社会福利金、损失和损害赔偿以及精神赔偿金的起诉，最初是由初审法院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受理的，2007 年 5 月 15 日，最高法院社会诉讼庭调审该案，并准予立案审理。但是，庭审日期并未确定，且临时合议庭是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才组建的，距离最高法院做出同意调审的决定已经整整过去了五年零八个月。此外，最高法院直到 2013 年 6 月 17 日才对提交人的上诉做出最终裁定，也就是说，拖延了 12 年零 4 个月，并将案件移交给了社会诉讼庭的相关部门。因此，截至本决议日期，仍未对初审法院驳回证据的相关上诉做出裁定，也没有其在 13 年多以前受理的提交人关于索偿社会福利金、损失和损害赔偿以及精神赔偿金的起诉做出裁决。基于上诉情况，委员会认为，程序的拖延不能归因于提交人的行为或者案情的复杂，¹⁶ 而主要是由于包括缔约国司法当局在内的有关部门的责任。

7.3 委员会忆及，审讯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审讯能否迅速进行，诉讼程序不得以案件复杂或当事方的行为为理由加以拖延，这种拖延违反该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正审讯原则¹⁷。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遭遇的程序拖延，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特别是：a) 确保程序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司法保障，尤其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决；b) 给予提交人补救，特别是要给予适当形式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并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

¹⁶ 第 1887/2009 号来文，第 10.3 段。

¹⁷ 参见委员会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第 203/1986 号来文，*Muñoz Hermoza* 诉秘鲁案，1988 年 11 月 4 日，第 11.3 段；及第 514/1992 号来文，*Fei* 诉哥伦比亚案，1995 年 4 月 4 日，第 8.4 段。